# 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

一、 辦理宗旨：加強宜蘭縣中小學體育活動，提高桌球水準，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

二、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三、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總會、宜蘭縣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四、承辦單位：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

五、比賽日期：115年11月24、25、26日（星期二、三、四）。

六、比賽地點：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七、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

1.高中組：限96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2.國中組：限99年9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3.國小組：凡在本縣就讀國民小學學生均可代表就讀學校報名參加比賽。

（三）各競賽項目舉行比賽條件：

1.各競賽種類註冊需達三個單位（含）以上。

2.個人項目（含團隊）註冊需達三人（含）以上。

3.未達上開條件之競賽種類及項目仍列為成績紀錄。

八、獎勵：

（一）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1.二隊（人）至三隊（人），錄取一名。

2.四隊（人），錄取二名。

3.五隊（人），錄取三名。

4.六隊（人），錄取四名。

5.七隊（人），錄取五名。

6.八隊（人），錄取六名。

7.九隊（人），錄取七名。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各項參賽隊（人）數之計算，經資格審定後隊（人）數為準。

九、報名人數限制：

（一）高中組及國中組：依據中華民國11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1.團體賽：每校至多報名1隊（每隊最少7人最多12人）。

2.個人賽：每校報名至多3人/組。

3.每一位運動員至多參加兩項。

4.混雙參賽資格：由各單位學校組隊參賽，每單位報名至多3組，需同校生。

（二）國小組：團體賽隊員每隊最少4人最多6人，每隊教練報名人數最多3人。

十、註冊報名及抽籤：依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一）各單位完成網路註冊及報名後，須將表件列印，經核對無誤後（表件上手改資料無效）由參賽單位於表件上用印核章，於115年11月2日（星期一）前，請郵寄核章後之報名表並寄送電子檔word或odt檔（二者兼備才算完成報名），彙整後統一辦理資格審查作業。大會依此網路註冊及報名表件資料為最終依據。（電子檔寄送lin2010123@gmail.com，紙本寄送宜蘭國小學務處~宜蘭市崇聖街2號，林嵩峯老師電話：03-9322210#537）。

（二）抽籤：於115年11月12日（四）下午2：00舉行（宜蘭國小校史室），請參賽各校務必派員參加，以免影響相關權益，不到者由大會代抽，若未參與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

（三）同學校選手分在不同區域。

（四）團體賽及個人賽以114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第1至4名依序列為種子，如遇種子遞補後仍出缺時，以抽籤決定剩餘籤位。

十一、比賽用球：採用白色40+三星塑料球。

十二、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

1.國、高中比賽採全中運最新之規定外，依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2. 國小組比賽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最新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比賽制度：

1. 團體賽：各組參賽四隊（含）以下採單循環決賽，五隊以上採冠、亞雙敗淘汰賽制。

2. 個人賽：各組參賽五人/組（含）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六人/組以上預賽採分組循環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

（三）比賽細則：

1. 國中組及高中組：

（1）團體賽採三單二雙制（按單、雙、單、雙、單之順序，單打不可兼雙打，依全中運最新規定辦理），均採五點三勝制，中間不可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

（2）團體賽、個人賽採五局三勝（十一分制）。

（3）不得跨性別報名。

2. 國小組：

（1）國小組團體賽各組採四單一雙制（按雙、單、單、單、單）五局三勝制，單打可兼雙打，中間不可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

（2）國小個人賽採五局三勝（十一分制）。

（3）團體賽及個人賽報名，低年級可越級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則不得降級報名。

（4）不得跨性別報名。

十三、競賽管理須知：

（一）比賽時選手應規定時間提前一小時到場，比賽時間已到而未出場比賽者，由裁判員棄權。

（二）凡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及已得之成績。

（三）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並在上衣背面縫大會發給之姓名布，違者經裁判員勸導，仍不改正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四）比賽時間如有變更以大會競賽組公布為準。

十四、申訴：依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十五、罰則：依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辦理。

十六、本競賽規程經宜蘭縣政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團體賽競賽項目

（附件二）個人賽競賽項目

（附件三）選手請假單。

（附件四）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附件五）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4">團 體 組</td></tr>
<tr><td>序號</td><td>組 別（ 簡 稱 ）</td><td>參 加 資 格</td><td>比 賽 制 度</td></tr>
<tr><td>1</td><td>國小男生甲組<br>（甲男團）</td><td rowspan="2">宜蘭縣（宜蘭、公館、羅東）等重點學校4.5.6年級限報本組，餘自由報名。</td><td rowspan="8">（1）團體賽各組採四單一雙制（按雙、單、單、單、單）五局三勝制，單打可兼雙打，中間不可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br>（2）國小個人賽採五局三勝（十一分制）。<br>（3）團體賽及個人賽報名，低年級可越級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則不得降級報名。<br>（4）不得跨性別報名。</td></tr>
<tr><td>2</td><td>國小女生甲組<br>（甲女團）</td></tr>
<tr><td>3</td><td>國小男生六年級組<br>（六男團）</td><td rowspan="2">宜蘭縣屬各國小六年級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校限報二隊（甲組學校三年級得報本組）</td></tr>
<tr><td>4</td><td>國小女生六年級組<br>（六女團）</td></tr>
<tr><td>5</td><td>國小男生五年級組<br>（五男團）</td><td rowspan="2">宜蘭縣屬各國小五年級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校限報二隊（甲組學校二年級得報本組）</td></tr>
<tr><td>6</td><td>國小女生五年級組<br>（五女團）</td></tr>
<tr><td>7</td><td>國小男生四年級組<br>（四男團）</td><td rowspan="2">宜蘭縣屬各國小四年級學生，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每校限報二隊（甲組學校一年級得報本組）</td></tr>
<tr><td>8</td><td>國小女生四年級組<br>（四女團）</td></tr>
<tr><td>9</td><td>國中男生組<br>（國男團）</td><td rowspan="4">1. 凡宜蘭縣公私立學校、國中及高中職學生。<br>2. 團體賽每校限報1隊。</td><td rowspan="4">（1）團體賽採三單二雙制（按單、雙、單、雙、單之順序，單打不可兼雙打，依全中運最新規定辦理），均採五點三勝制，中間不可排空點，否則自空點後，均以零分計。<br>（2）團體賽、個人賽採五局三勝（十一分制）。<br>（3）不得跨性別報名。</td></tr>
<tr><td>10</td><td>國中女生組<br>（國女團）</td></tr>
<tr><td>11</td><td>高中職男生組<br>（高男團）</td></tr>
<tr><td>12</td><td>高中職女生組<br>（高女團）</td></tr>
</table>

（附件二）

<table>
<tr><td colspan="4">個 人 賽</td></tr>
<tr><td>序號</td><td>組 別 （ 簡 稱 ）</td><td>參 加 資 格</td><td>比 賽 制 度</td></tr>
<tr><td>1</td><td>國小男生甲組（甲男單）</td><td rowspan="2">宜蘭縣（宜蘭、公館、羅東）等重點學校4、5、6年級限報本組，餘自由報名。</td><td rowspan="11">1.採用十一分制，五局三勝。<br>2.若報名人數不足三人併組比賽。<br>3.比賽時間已到大會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td></tr>
<tr><td>2</td><td>國小女生甲組（甲女單）</td></tr>
<tr><td>3</td><td>國小男生六年級組（六男單）</td><td rowspan="8">每校每組限報六名<br>1.甲組學校1年級得報-三、四年級組（限報一組）。<br>2.甲組學校2年級得報-五年級組。<br>3.甲組學校3年級得報-六年級組。</td></tr>
<tr><td>4</td><td>國小男生五年級組（五男單）</td></tr>
<tr><td>5</td><td>國小男生四年級組（四男單）</td></tr>
<tr><td>6</td><td>國小男生三年級組（三男單）</td></tr>
<tr><td>7</td><td>國小女生六年級組（六女單）</td></tr>
<tr><td>8</td><td>國小女生五年級組（五女單）</td></tr>
<tr><td>9</td><td>國小女生四年級組（四女單）</td></tr>
<tr><td>10</td><td>國小女生三年級組（三女單）</td></tr>
<tr><td>11</td><td>國中男生單打組（國男單）</td><td rowspan="10">1.個人賽每校限報3名。<br>2.雙打、混雙賽每校限報3組。<br>3.中學組團體賽前三名、個人賽、雙打賽前三名、混合雙打賽前三名，可代表本縣參加116年全中運資格賽，如獲得參賽資格因故無法參加，得依序遞補。<br>4.年齡和學籍定按照115年全中運桌球技術手冊及總則實施請各校參閱（中學部分）</td><td rowspan="10">1.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參賽2項，（例如：團體賽與單打賽、或團體賽與雙打賽、或單打賽與雙打賽）。<br>2.依據115年全中運競賽辦法。</td></tr>
<tr><td>12</td><td>國中男生雙打組（國男雙）</td></tr>
<tr><td>13</td><td>國中女生單打組（國女單）</td></tr>
<tr><td>14</td><td>國中女生雙打組（國女雙）</td></tr>
<tr><td>15</td><td>國中男女混合雙打組（國混雙）</td></tr>
<tr><td>16</td><td>高中男生單打組（高男單）</td></tr>
<tr><td>17</td><td>高中男生雙打組（高男雙）</td></tr>
<tr><td>18</td><td>高中女生單打組（高女單）</td></tr>
<tr><td>19</td><td>高中女生雙打組（高女雙）</td></tr>
<tr><td>20</td><td>高中男女混合雙打組（高混雙）</td></tr>
</table>

（附件三）

# 選手請假單

| | | | |
|---|---|---|---|
| 比賽名稱 | 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桌球比賽 | | |
| 姓名 | | 單位 | |
| 組別 | | 場次 | |
| | | 日期時間 | |
| 請假申請日期時間 | | | |
| 請假原因 | （請檢附證明文件） | | |
| 選手簽名 | | 教練簽名 | |
| 裁判長簽章 | | | |
| 備註：<br>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正本繳交大會競賽紀錄組，賽事結束後送回<br>（如選手有需要可自行影印留存）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

| | | | | | |
|---|---|---|---|---|---|
| 被申訴者姓名 | | 單位 | | 參加種類項目 | |
| 申訴事項 | | | | 證件或證人 | |
| 聯名簽署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章） | | | | |
| 申訴單位 | 領隊或教練　　（簽章） | | | | |
| 審判委員會<br>判決 | | | |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

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總則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總則第十條）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附件五）

# 115學年度宜蘭縣中小學運動會競賽事項申訴書

| | | | | |
|---|---|---|---|---|
| 申訴事由 | |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 | |
| 申訴事實 | | | | |
| 證件或證人 | | | | |
| 單位領隊 | （簽章） | 單位教練 | （簽章） | 年　月　日<br>時　分 |
| 裁判長意見 | | | | |
| 審判委員會判決 | | | | |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時　分

附註：

1. 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按總則第十條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申訴規定：（總則第十條）

一、中小學運動會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該比賽項領隊簽名蓋章，用書面連同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逕交大會審判委員會或裁判長正式提出，否則一概不予受理，如該申訴事項被判定無效者，其保證金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經費。